

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文件

浙高职党研〔2021〕4号

关于做好2021年研究会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学校：

经研究，现将2021年课题研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立项原则

2021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的指导思想为：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各项任务，按照2021年度课题研究方向，聚焦建党一百周年主题研究、党史学习教育研究、新时代高职院校党的建设与发展等方面的热点问题，加强课题项目研究，注重项目品质。

研究会科研立项工作将重点支持在党建、思政、学生等工作一线的教师干部，课题立项审批中注重各会员单位之间的合作，鼓励学科交叉融合。

二、项目类别及经费支持额度

2021 年科研项目实行自主申请、根据申请质量立项。研究会会对科研立项项目实行奖励制，即对评选为优秀的重点项目给予 1000 元的奖励，对评选为优秀的一般项目给予 500 元的奖励。鼓励各会员学校对已被研究会批准立项的课题，本校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

经评审优秀立项项目将推荐参加浙江省普通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课题项目申报，入围课题将直接纳入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三、申报条件

（一）经学术委员会研究，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参考选题分别为《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2021 年度课题研究方向》（浙高职党研〔2021〕3 号）的“重点研究方向”和“一般研究方向”。未列入“重点研究方向”的选题原则上不予重点课题立项。

（二）项目主持人须为各会员学校的在编（或正式）教师、干部，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具有独立开展和组织科研的能力和精力，有比较充分的前期准备和一定数量的相关研究成果，有相应合理的学术梯队，并能作为项目的实际主持者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离退休教师、申报日起一年内即将离职或退休的教师、非学校在编人员可以作为课题组成员，但不能作为课题主持人。

（三）项目申请应成立项目组。项目组成员限报 4 名，

参与人员的学科、年龄结构合理，并进行科学分工，能够通力协作、如期完成科研项目。研究会提倡各会员学校之间加强横向合作，加强科研团队的研究力量，提升科研水平。2所及以上院校合作申报的项目优先立项。

（四）申请项目须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先进可行，符合浙江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

（五）项目主持人原则上只能申报1个项目，作为主要参加者原则上只能申报2个项目。

（六）由于2020年课题尚未评审，2020年课题主持人原则上不予立项新课题。

（七）课题研究时间为期一年，如未能按时结题允许提交延期申请，延期限一年。如超过延期期限仍未结题，原则上课题负责人所在学校将不予立项新课题。请各会员学校关心、支持和督促本校教师按期保质地完成各类课题。

四、申报办法

（一）申报学校应按本通知的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项目申报工作。由各申请学校对申请者资格和申报课题进行初审，并按本通知和《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2021年度课题立项申报书》的有关要求填写审查意见，推荐符合条件的课题申报应由党委书记（或分管党建、思政的校领导）签署意见，并承诺管理和保障意见。

（二）申报材料

项目负责人填写《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2021 年度课题立项申报书》（见附件 1）。申报单位填写：《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2021 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2021 年 6 月 1 日前报党建研究会秘书处。研究会将于 6 月完成课题立项的审批和任务的下达，课题结题及评奖情况将另行发文公布。

（三）科研项目报送地址：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18 号，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组织部蒋赞收。邮编：310018。电话：86739096。

科研项目申请书下载地址：党建研究会网站“党建与思政研究”栏 <http://gzdj.zfc.edu.cn/>。

附件 1：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2021 年度课题立项申报书

附件 2：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2021 年度课题申报汇总表

2021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1:

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2021 年度课题立项申报书

课题名称:

课题负责人:

联系方式:

课题类别: 重点课题 一般课题

申报单位:

申报日期:20 年 月 日

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

2021 年 4 月修订

说 明

一、本申报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

二、申报人不必填写封面的“批准编号”。

三、对研究内容、研究方法、预期成果及意义的填写，应简明扼要。

四、有关外文缩写，须注明完整词序及中文含义。

五、本申报书为大十六开本（A4），左侧装订成册。可自行复印，但格式、内容、大小均须与原件一致。

六、邮寄地址：

浙江杭州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18 号

浙江金融职业学院组织部

邮编：310018

联系人：蒋赞

电话：0571-86739096

申请者承诺：

我对本人填写的本表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的争议。如获立项，我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取得预期研究成果。浙江省高职院校党建研究会授权使用本项目所有数据和资料。

申请者（签章）：

年 月 日

承担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申请者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的争议。如获立项，承诺以本表为有约束力的协议，为本项目研究提供必要的支持，并做好项目研究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对本项目的完成提供信誉保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一、数据表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关键词 | | | | 课题类别 | |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年 月 | | |
| 专业职称 | | | 行政职务 | | 研究专长 | | |
| 最后学历 | | | 最后学位 | | 担任导师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邮寄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移动： | | 电邮： | | 其他： | | |
| 主要参加者(限报 4 人) | | | | | | | |
| 姓 名 | 性别 | 出生年月 | 职称/职务 | 研究专长 | 学历/学位 | 工作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负责人和课题组主要成员近五年来主持的相关重要研究课题

| 主持人 | 课题名称 | 课题类别 | 批准时间 | 批准单位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课题设计论证

1. 项目设计论证提要

(请先填写项目设计论证, 再根据项目论证写出提要。提要不得超过 300 字。)

2. 项目设计论证 (逐项填写, 限 3000 字内, 可自行加页。)

选题: 本项目国内外研究现状述评; 理论价值或实际应用价值。

内容: 本项目研究的基本思路; 主要观点。

创新之处: 如本项目研究提出的新观点、新论据、新材料, 研究的新视角等。

方法: 本项目具体研究方法和研究方案。

研究基础: 项目负责人已有相关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两类限填 20 项)

四、研究基础和条件保障

1. **学术简历：**课题负责人的主要学术简历、学术兼职，在相关研究领域的学术积累和贡献等。
2. **研究基础：**课题负责人前期相关研究成果、核心观点及社会评价等。
3. **承担项目：**负责人承担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助机构、资助金额、结项情况、研究起止时间等。
4. **条件保障：**完成本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

五、审批意见

| | |
|--|--------------------------|
| <p>浙江省高职院校 党建研究会学术委员会 评审意见</p> |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
| <p>浙江省高职院校 党建研究会 审批意见</p> | <p>(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